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商务〔2018〕138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认定2018年省级外贸新业态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现将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开展认定2018年省级外贸新业态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8〕19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通知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主体积极申报，各县市区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与申报材料（一式四份）请于8月28日前报送至烟台市商务局（外贸科），并扫描成PDF文件发邮箱。

市商务局联系人:

电商科　徐玮（跨境电商）

电　话：6654484

邮　箱：ytdzswk@126.com

外贸科　吕妙展（外贸综合服务）

电　话：6241456　6910228

邮　箱：yt6910228@163.com

市财政局联系人：刘　莹

电　话：6688015

邮　箱：yt6688015@126.com

附件：1.《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认定 2018 年省级外贸新业态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2.《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1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商字〔2018〕194号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认定2018年省级外贸新业态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财政局：

为贯彻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四新”促“四化”要求，积极探索具有山东特色的外贸新业态发展路径，培育“出口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知名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公共海外仓”五位一体发展新模式，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继续认定一批省级外

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和跨境电商实训基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

1.申报基本条件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并开展跨境电商的法人单位;

（2）拥有开展跨境电商 B2B、B2C 业务及提供相关服务必需的办公、经营场所及设备、资金和一定的专业从业人员等;

（3）自身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两年以上，诚信守法经营;

（4）利用互联网手段建设进出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能够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线上展示、交易、通关、结汇、退税、金融、物流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5）业务综合服务平台与山东电子口岸系统(“单一窗口”平台)，或与商务、海关、检验检疫、退税、金融等部门监管服务系统进行对接，能够传输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初步实现信息的交流互动;

（6）业绩突出，达到一定经营规模。要求东部地区申报主体，跨境电商年交易额 2000 万美元以上，或年服务外贸企业 200 家以上;中、西地区申报主体，跨境电商年交易额 1000 万美元以上，或年服务外贸企业 100 家以上。

2. 申报材料要求

（1）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的申请报告；

（2）企业法人工商注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必要的网上经营资质证明等材料；

（3）业务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建设情况，提供系统研发、资金投入的证明材料；

（4）业务综合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与相关政府监管系统实现对接的证明材料，以及能够提供线上展示、交易、通关、结汇、退税、金融、物流等服务的相应证明材料；

（5）所服务的各类企业清单及签订合作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6）经营规模相关证明材料；

（7）山东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申请表（见附件1）；

（8）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二）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

1. 申报基本条件

（1）符合山东省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外贸专项规划引导方向，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外贸转型升级。依托现有各类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列入山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县、山东

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名录或正在申请纳入名录的单位;

（2）初步形成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产业链和生态圈，入驻企业达到一定类型和数量，与相关服务机构建立稳定渠道；企业类型主要有:

区内拥有一批:1.跨境电子商务 B2B、B2C 企业;2.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3.物流配送服务企业；4.外贸综合服务企业；5.跨境电商实训基地。

与如下企业建立固定合作伙伴:1.运营解决方案服务提供企业；2.电子商务支付服务机构；3.跨境支付、结售汇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3）初步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海关、检验检疫报关报检平台，具备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服务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开展中小企业电商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公共平台建设、产业链条搭建等工作的条件;

（4）所在地政府对扶持外贸发展、支持跨境电商服务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措施及创新举措，2017 年区域内企业出口、进口达到一定规模（海关统计数据）。

2.申报材料要求

（1）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主体单位申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建设资金情况、营业规模情况等）;

（2）跨境电商聚集区培育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发展目标、

组织架构、实施计划、配套政策措施等）；

（3）区内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物流、支付）建设证明材料；

（4）区内聚集跨境电商各领域的企业名单及证明材料（证明为区内注册企业或双方建立合作伙伴的合同协议等）：

①跨境电子商务B2B、B2C企业；②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③物流配送服务企业；④外贸综合服务企业；⑤跨境电商实训基地；⑥省内外运营解决方案服务提供企业；⑦省内电子商务支付服务机构或省外跨境支付、结售汇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5）入驻海关、检验检疫开具的证明材料；

（6）当地政府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及创新举措等清单；

（7）园区内企业进出口情况统计（海关数据，分企业）；

（8）山东省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申请表（见附件2）；

（9）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三）山东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

1.申报基本条件

（1）我省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方式，在境外重点市场建立的海外仓，面积要求2000平方米以上；

（2）具有自主研发或第三方的仓储管理系统，可对海外

仓的库存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能够为我省或省外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仓储物流配送服务；

（3）具有辐射当地市场的物流配送渠道，与当地多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信息交流等渠道，初步在当地形成配送辐射网点；

（4）熟悉了解目的国海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要求，能够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通关服务；

（5）拥有必要的资金、配套服务设施链，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从业人员；

（6）能够为1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传统外贸出口企业提供优惠的海外通关、仓储、配送等全流程服务，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年营业额500万美元以上；

（7）当地政府对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出台扶持政策措施；

（8）国内母公司为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的优先考虑。

2. 申报材料要求

（1）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申报主体单位（即国内母公司）的申请报告；

（2）海外仓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所在国别地区、建设时间及发展历程、建设面积（提供实地场景图片或视频证明材料

等）；

（3）海外仓权属证明材料。证明与国内母公司及投资方的关系（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场地购买或租赁的相关证明材料；

（4）海外仓的主要功能证明材料。具有自主研发或第三方的仓储管理系统，辐射当地市场的营销、物流、信息渠道，熟悉了解目的国海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要求；

（5）海外仓业务开展情况。能够为1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传统外贸出口企业提供优惠的海外通关、仓储、配送等全流程服务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服务企业清单及双方合同（协议）；

（6）运营团队组成及服务能力，提供一定数量的专业从业人员的相关材料；

（7）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年营业额500万美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8）山东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申请表（见附件3）；

（9）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四）山东省跨境电商实训基地

1.申报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当地教育或人社部门的教育或职业资格培训资质，或工商部门批复的教育咨询资质；

（2）具有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和实践（至少承担其中一项）所必须的师资、场地和设施设备，并具有相应规模；

（3）能够制定并遵照健全完善的培训大纲、岗位能力模型和实训考核要求进行培训；

（4）实践岗位须配备专职责任教师，对学员的实训进行全程辅导；

（5）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能够确保正常的培训和实训需要；

（6）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较好。

2. 申报材料要求

（1）省级跨境电商技能培训实践机构的申请报告；

（2）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社团组织登记证书，教育或人社部门颁发的依法从业资质证明材料；

（3）教学场所、实训场地证明：自有场地应提交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场地应提交租赁协议；

（4）开展培训和实践所需的设施设备基本情况；

（5）从事教学和实训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6）上年度开展培训、实践工作证明材料。包括人员数量，培训及实习、实训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招生渠道及人员工作去向等；

（7）山东省跨境电商实训基地申请书（见附件 4）；

（8）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他需说明的材料；

（9）对申请报告及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五）山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根据省商务厅、财政厅等10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鲁商发〔2015〕5号）文件执行。申报材料中需提供业务负责人及项目报送人的联系方式。

二、申报及认定流程

（一）申请企业或单位应根据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相关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或单位公章。

（二）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或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核实原件，在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商务厅。

（三）省商务厅收到各市推荐意见和企业单位申报材料后，会同财政、海关、检验检疫、国税、金融等相关部门单位，必要时邀请有关业内专家，组成专门小组进行评审，确定候选名单。

（四）对候选名单进行为期7天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由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发文确定为2018年省级外贸新业态主体队伍。

三、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省商务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省级外贸新业态主体的阶段性综合评估。对发展良好的给予政策支持，并进行宣传推介；对工作不积极、成效不明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资质。

四、其他

请各市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外贸工作实际，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和跨境电商实训基地。各市推荐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请务于8月30日前邮寄至省跨境电商协会（济南市历阳大街6号银丰大厦四楼8438室）。

省商务厅联系人：刘斐斐、蔡培安

电　话：0531-89013532、89013465

传　真：0531-89013615

邮　箱：liufeifei@shandong.cn

省跨境电商协会联系人：吕亚萍、杜钊

电　话：0531-88787632、88787630

传　真：0531-88787631

邮　箱：sdkjdsxh@163.com

附件：1.山东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申请表

2.山东省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申请表

3. 山东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申请表

4. 山东省跨境电商实训基地申请表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8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东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申请表

申请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注册/办公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工商登记注册号</td><td></td><td>税务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ICP 经营许可备案号</td><td></td><td>电信增值业务
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系统平台注册日期</td><td></td><td>跨境电商
应用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系统平台链接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跨境电商主营业务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平台实现功能描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交易额（万美元）</td><td>2017 年</td><td></td><td>2018 年预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务企业数量</td><td>2017 年</td><td></td><td>2018 年预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　箱</td><td></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填表人联系方式</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2

山东省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批文或执照（企业）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批准设立部门</td><td></td><td>设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基本情况</td><td>区域范围</td><td></td><td>建设面积（万平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总投资（万元）</td><td></td><td>海关、检验检疫入驻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区内企业总数</td><td></td><td>外贸企业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2017 年进出口规模</td><td>出口额（万美元）</td><td></td><td>出口主要商品</td><td colspan="2"></td></tr>
<tr><td>进口额（万美元）</td><td></td><td>进口主要商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区内公共服务平台功能</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区内企业聚集情况</td><td>从事 B2B 企业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从事 B2C 企业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跨境电商平台企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物流配送服务企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外贸综合服务企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跨境电商实训基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运营解决方案服务提供企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商支付机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业务负责人联系方式</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　箱</td><td></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填表人联系方式</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3

山东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table>
<tr><td colspan="2">海外仓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国家（地区）和城市</td><td colspan="2"></td><td>设立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面积</td><td colspan="2"></td><td>从业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营业额（万美元）</td><td colspan="2">2017 年：</td><td colspan="2">2018 年预计：</td></tr>
<tr><td colspan="2">仓储管理系统链接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配套服务设施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0">服务企业情况
（10 家以上）</td><td colspan="5">1、</td></tr>
<tr><td colspan="5">2、</td></tr>
<tr><td colspan="5">3、</td></tr>
<tr><td colspan="5">4、</td></tr>
<tr><td colspan="5">5、</td></tr>
<tr><td colspan="5">6、</td></tr>
<tr><td colspan="5">7、</td></tr>
<tr><td colspan="5">8、</td></tr>
<tr><td colspan="5">9、</td></tr>
<tr><td colspan="5">10、</td></tr>
<tr><td rowspan="3">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　箱</td><td></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填表人
联系方式</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4

山东省跨境电商实训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批文或执照（企业）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批准设立部门</td><td></td><td>设立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3">教学情况</td><td>场所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施设备</td><td colspan="3"></td></tr>
<tr><td>师资队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实践情况</td><td>场所面积</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施设备</td><td colspan="3"></td></tr>
<tr><td>师资队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17 年教学成效</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17 年实践成效</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18 年实训目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td></tr>
<tr><td>邮　箱</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填表人
联系方式</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td></tr>
</table>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2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文件

鲁商发〔2015〕5号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

各市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办，人行各市支行、各银监分局、各隶属海关、各市国税局、各分支检验检疫局、烟台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

意见》（国发〔2015〕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外贸增长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意见》（鲁政发〔2015〕11 号），加快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更好地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思路与发展目标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通过整合优化通关、收汇、退税、物流以及融资、保险等国际贸易供应链，发挥外贸业务孵化、专业人才孵化和产业聚集孵化功能，为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服务，降低贸易成本，努力实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创新、融合发展”工作思路，发挥口岸优势，坚持培育本土和引进省外相结合，重点打造一批服务功能完善、辐射能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力争到 2020 年，引进 3-5 家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重点培育 30 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全省出口超过 300 亿美元。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认定一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制定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办法，评选认定一批资质信誉好、专业服务优、风险管控强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认定企业在通关、检验检疫、退税、外汇等方面适当上调分类管理等级，提供更加

便利化的措施；在财政、融资、保险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政策扶持。对认定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

（二）推动各地搭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各市应结合实际，着力培育1-3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当地创新型、创业型、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进出口规模较大的市，要积极培育出口额过亿美元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中西部地区要发挥资源优势，提升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服务功能，发展特色型、区域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与实力强、规模大的全流程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协作配套服务。

（三）加快外贸综合服务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与外贸的深度融合，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通关、仓储、融资等服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打造电商交易、贸易服务、风险管控、政策落地“四位一体”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支持有实力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发展海外物流配送渠道，主动融入境外零售体系。

（四）延伸外贸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功能，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外贸业务托管服务，努力实现贸易细分化、服务集约化、信用透明化。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完善国际营销网络，拓展海外服务功能。鼓励外

贸综合服务企业打造山东品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山东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我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各类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对接，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统筹省级促进外经贸和商贸流通发展的相关资金，支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发展，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其开展融资服务、延伸境外服务功能，建立国际营销网络，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保费补助政策。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列为山东省现代商务发展引导基金扶持重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财政、商务等部门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担保等政策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认定为一般认证企业的，实施较低的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的，除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的管理措施外，海关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等。检验检疫部门对信用等级高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优先办理报检、查验和放行手续

等便利措施，按企业信用等级和货物的风险类别实施监管措施，对诚信度高企业的低风险产品实施快速核放，缩短验放周期。（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完善出口退税便利措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13号公告），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约的出口货物，符合规定的可由其按自营出口规定申报退（免）税。优先办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对申报单证齐全真实、对应单证的电子信息准确无误且审核无疑点的出口业务，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免）税审批手续，确保及时足额退税。（省国税局）

（四）扩大金融服务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制、商业可持续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给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及息费优惠。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省级扶持出口信用保险资金中每年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投保的比重不低于20%。鼓励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适当降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用；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中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引导中小微企业扩大人民币贸易融资所占比例，鼓励大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团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

资金集中收付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参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省金融办、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

（五）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根据国际市场开拓三年行动计划、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支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展览机构合作，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各类展览会及贸易促进活动，对展场租赁、展位搭建、宣传招商、展品运输以及展位费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六）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省商务厅会同财政、金融、外汇、国税、海关、检验检疫、保险等部门，联合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培育和认定工作，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部门合力，加强政策协调、信息沟通和企业培训。各市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联合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确保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七）积极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外贸业务培训。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宣传推介力度，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强做大。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力度，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市场开拓、贸易便利化等各方面信息。建立基础数据库，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统计。

附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试行办法》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金融办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监局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山东省国税局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山东保监局

201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试行办法

根据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施意见的要求，为促进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强化政策扶持，加快培育外贸新兴业态，特制定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试行办法。

一、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条件

1. 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

2. 为国内小微企业进出口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服务环节的 5 项，其中通关、退税为必须提供的服务。

3. 服务的小微企业在 50 家（中西部地区 20 家）以上。

4. 上年度进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中西部地区 500 万美元）以上。

5. 具有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

6. 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及以上，出口退税分类 2 类及以上，检验检疫信用评级 B 级及以上，外汇监管 A 类。

7. 具有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8.过去 3 年无走私、骗税、严重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及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行为。

（二）申报材料要求

1.企业申请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申请报告。

2.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3.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其中通关、退税、融资等服务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所服务企业清单及合同（协议）。

5.2014 年度海关进出口额度证明。

6.海关、国税、检验检疫评级的证明文件。

7.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情况及平台网址。

8.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申报及认定流程

1.企业应按照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保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所有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2.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山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征求同级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连

同推荐意见一并报省商务厅。

3.省商务厅收到推荐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后，会同财政、国税、海关、检验检疫、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评定并公示后，确认为“山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省商务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对发展良好的加大支持力度，并进行宣传推广；对成效不显著的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资格，并视情况追回专项扶持资金。

各市要加强对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截留、滞拨、挪用等情况，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5年7月21日印发
录入：闫　晶　　校对：胡义质

烟台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